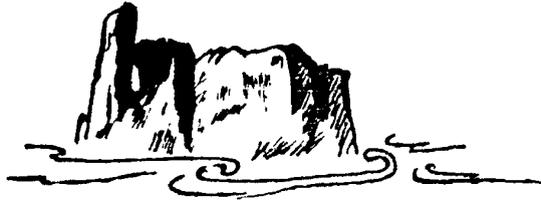


002720

环境保护志

大庸市永定区环境保护局编



环境保护志



大庸市永定区环境保护局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序 言

环境保护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也是一项新兴事业。环境问题是当今人类社会所面临的严峻问题，在过去相当长的年代里，地球上人口不多，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开发规模比较小，环境污染还不大。到了现代，人口增多，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开发能力和规模日益扩大，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也日趋严重，环境保护显得越来越迫切和重要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大庸市永定区在资源开发、利用和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在热情抓生产、搞建设、强调对自然资源开发的同时，忽视了对环境的保护工作。如1958年大面积开荒，大量砍伐森林；滥开矿产，造成植被破坏，生物资源减少，水土流失；以后继工业生产不断发展，各种污染也随之产生，出现环境日益恶化的状况，部分地区已形成了区域性的严重污染。

环境保护工作，是经济建设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我国“七五”计划，已明确指出环境保护工作的内容，为了不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必须同步进行，协调发展。1982年环境保护机构成立后，在环境保护方面加强了控制和监督。特别是严格贯彻执行了国务院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政策法规，引起了人们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人们知道为了发展经济不得不向环境排放各种废弃物，并产生其它公害，但只要人们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对环境加强控制和监督管理，环境是可以治理和保护好的。

环境保护局初成立时，机构小，人员少，监测设备不全；对污染源

的控制和监督只能应付污染纠纷，很不适应大庸市旅游业的发展需要。在湘西自治州环保局及大庸市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关怀下，经过全局干部和职工的努力，1988年已初具规模。监测站经省州验收合格，并颁发合格证，环保工作历年来受到省、州表扬和奖励。

1990年6月，州环保局要求编写“环保志”，局领导也希望通过志稿向各级领导作一个全面的环保工作汇报，为此在局内组成以局长王祥定为首的《大庸市永定区环境保护志》编纂组，并开始收集资料，历时四个月完成初稿，计9章28节，约14万字。

编写《环境保护志》的目的，是希望通过志书资料把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沟通起来，使人们对环境的认识有所提高，从不自觉地破坏环境与污染环境对经济社会所带来的恶劣影响中吸取教训，建立起环境可以治理的信心，使人们对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切实加强保护，自觉地认真搞好环境保护工作。

本志编写的重点是大庸市永定区环境背景、环境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它是环境保护部门向各级领导提供的环境信息，它显示出永定区目前的环境状况总的是好的，环境质量状况适合旅游风景区的标准，我们应该切实珍惜和保护，以便各级领导机关在作经济决策时，把生产观念与生态观念统一起来，做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同步发展。

编者

1990年12月

《大庸市永定区环境保护志》

编纂领导小组

领导成员：王祥定 龚明尧 秦月秋 李祥森
顾 问：张振莘

《大庸市永定区环境保护志》编辑组

主 编：何自明 黄立擎

主审单位：永定区环保局办公室 永定区志办公室

审 核 人：张振莘 何自明 王祥定 王文武

撰 稿：黄立擎 王文武 王祥定 何自明

采 访：黄立擎

工作人员：黄立擎 何自明 余卫东 屈国友 瞿玉华
王文武 李仲力 黄友声 龚寒梅 陈金波
朱永镇 杨成钢 向 正

封面题字：叶玉明

封面设计：王祥定

摄 影：赵平子

校 对：杨成钢 朱永镇 向 正 龚寒梅 陈金波

印 刷：中国有色湖南地质勘查局二四七队印刷厂

《大庸市永定区环境保护志》

编纂领导小组

领导成员：王祥定 龚明尧 秦月秋 李祥森
顾 问：张振莘

《大庸市永定区环境保护志》编辑组

主 编：何自明 黄立擎

主审单位：永定区环保局办公室 永定区区志办公室

审 核 人：张振莘 何自明 王祥定 王文武

撰 稿：黄立擎 王文武 王祥定 何自明

采 访：黄立擎

工作人员：黄立擎 何自明 余卫东 屈国友 瞿玉华

王文武 李仲力 黄友声 龚寒梅 陈金波

朱永镇 杨成钢 向 正

封面题字：叶玉明

封面设计：王祥定

摄 影：赵平子

校 对：杨成钢 朱永镇 向 正 龚寒梅 陈金波

印 刷：中国有色湖南地质勘查局二四七队印刷厂

凡 例

根据“七五”计划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和编修新专业志的指导思想，《大庸市永定区环境保护志》真实地记述了永定区环境保护情况，全志共分9章28节，计14万字。

一、本志编目上限1948年，下限1990年，但个别章节上下有浮动。

二、本志采用语体文记事本末体，以编年体为主，顺时记事，横排门类，纵述事实。

三、历史纪年一律以公元纪年编写，解放前按通用习惯年号。

四、按照湖南省志编写行文通则，本志分章、节、目三个层次，均以事命题，标次第序号。

五、凡正文不便写入的有关内容，则补入附录中。

概 述

大庸市永定区属少数民族地区，地处武陵源风景区的腹地。总人口35万人。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大庸县改为大庸市(县级市)。1989年为发展经济、开发武陵源旅游资源，又经国务院批准将大庸县级市升为地级市，原县级市改为永定区。城区规划由原来4.6平方公里扩大到56平方公里。共辖4个街道办事处、7个办事组、5个镇、27个乡、3个国营林场。

解放前，交通阻塞，水旱灾害频繁；人烟稀少，人民生活困苦，人口发展缓慢；生产力低，只有少量的手工业作坊与居民的生活“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排放，经过自然界的稀释和植物的吸收与净化作用，对环境污染不明显，当时境内生态基本平衡，自然环境洁净；森林植被良好，古树参天；水域清澈见底，鸟语花香；具有原始风光天然美的特色。1949年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很大成绩。特别是1985年以来，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的建立，武陵源风景区的开发和开放，旅游业和工农业生产都大幅度增长。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工矿企业的兴起，工业“三废”大量排放，农药化肥施用大增，使大气、土壤、水源等自然环境，局部地区受到污染和破坏。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中，人们急于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解决人口增长的吃饭问题，大量砍伐树木，掠夺性开发资源；以致森林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日益严重。而当时人们却未深刻认识到利用自然与保护自然的关系，用掠夺性的手段去开发资源对整个生态系统的影响，会造成环境污染与破坏的严重后果。

1986年环保局对环境污染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三废”排放量增多，污染物严重。全区有“三废”排放单位60多家，工业废渣和

固体废弃物平均年排放量达1000万吨左右，废水平均年排放量达600万吨左右、废气平均年排放达42000万标立方米。经监测，排放的工业废水中含有毒有害物质和浓度都大大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如化学耗氧量（COD）大庸酒厂超标2.39倍、大庸织布厂超标4.8倍、大庸人造板厂超标32.52倍、大庸纸厂超标10.66倍、大庸豆腐厂竟超标150.29倍。氰化物大庸氮肥厂超标4.8倍。悬浮物大庸酒厂超标30倍：这些有毒有害的废水基本上都排入澧水河。尤其是澧水支流仙人溪受到大庸造纸厂的废水污染，更为严重，以致鱼虾死亡，人畜不能饮用。城区澧水两岸的工厂和居民向澧水河倾倒的垃圾和粪便，严重污染水域，也给城镇人民生产和生活用水带来极大困难。

其次是自然资源受到破坏，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生态失调；加上气候反常，蒸发量大，保水能力差，干旱频繁；茅溪水库水质常年混浊，库容底层每年上升10厘米左右。

土壤受到化肥农药的污染日益严重，使土壤板结，地力下降；排入水体影响水生物繁殖，对人畜危害很大。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人口大量涌入城市，工厂增加，车辆增多，城市噪声、废气相应地成为一大环境公害。

事实证明，人类生存依赖于环境，因而必须对环境加以保护。用控制环境污染、预防环境质量恶化的措施，来达到人们既能够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发展经济，而又使人们有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的目的。

环境保护工作起步较晚，解放前没有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解放后，由于工业“三废”排放增多，农药化肥超量施用，环境日益受到污染，人们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民的利益，对环境保护工作也逐步重视和加强。1982年县人民政府设有环境保护股（环保股）。1984年正式建立大庸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由于

国家的重视，1985年环保局成立后，工作开展很快，局内直属站室逐年有所增设，人员也有所增添，环境监测设备及监测技术也相应地得到完善和提高。1988年起监测站已能独立完成大气、水质、酸雨及噪声等多种项目的监测工作，为治理老污染源与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提供了有力的科学依据。

永定区是大庸市政府所在地，是一个新兴的旅游城市，环境保护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国内外游客希望环保部门搞好环保，全区人民迫切要求搞好环保，各级领导重视支持环保，厂矿企事业单位加强环保，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也必须积极抓好环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颁布后，环保工作已走上了依法管理和治理的轨道，促进了环保事业的开展。1988年大庸市（县级市）环保部门已经基本健全了环保监测和监理论体制，环保管理的新老八项制度^①也在逐步推行和不断完善。环保机构和环保工作经历了从无到有、到发展、到加强、到提高的里程。特别是1985年王祥定就任局长以后，一直坚持环境意识的宣传，以期唤起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重视。并狠抓环保网络的建立，坚决执行“三同时”^②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开展自然资源的保护、城乡工业污染源的调查，以及征收排污费、处理污染纠纷与事故等业务工作，发展迅速，卓有成效。本志收编了以上有关内容，以飨读者。这对于推进环保工作、发展环保事业、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更好地为新型旅游城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必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兹奉献永定区环境保护志，敬希各级领导、行家和读者指正。

注：①新老八项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收费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限期治理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污染集中控制制度、环境管理目标责任制等八项制度。1991年又增加企业升级环保考核制度，合称九项制度。

②三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新建工程的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大庸市永定区环境保护志

序 言

凡 例

目 录

概 述	〔 1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1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1 〕
第二节 局属机构	〔 5 〕
第三节 党和工、青、妇组织	〔 6 〕
第四节 学习与培训	〔 8 〕
第二章 自然环境	〔11〕
第一节 地理位置	〔 11 〕
第二节 地质、地貌	〔 11 〕
第三节 气候、水文	〔 13 〕
第四节 生态资源	〔 16 〕
第三章 社会环境	〔21〕
第一节 历史沿革	〔 21 〕
第二节 民族、人口	〔 21 〕
第三节 工业、农业	〔 23 〕
第四节 交通运输	〔 28 〕
第五节 市政建设	〔 29 〕

第六节 历史纪念物·····	(31)
第七节 旅 游·····	(32)
第四章 环境状况·····	[36]
第一节 污染源·····	(36)
一、工业污染源·····	(38)
二、农业污染源·····	(46)
三、城镇生活性污染源·····	(47)
四、自然污染源·····	(48)
(一)放射性·····	(48)
(二)砷元素·····	(49)
第二节 环境质量·····	(50)
一、水 体·····	(50)
(一)地面水·····	(50)
(二)地下水·····	(54)
(三)饮用水·····	(55)
二、大 气·····	(57)
三、固体废弃物·····	(62)
四、噪 声·····	(63)
第五章 环保规划·····	[66]
第一节 “七·五”规划及实施·····	(66)
第二节 ”八·五”计划及十年规划·····	(73)
第六章 法规宣传·····	[83]
第一节 环保法规宣传·····	(83)
第二节 报刊发行与世界环境日活动·····	(85)
第七章 环境管理·····	[88]

第一节	城市环境管理	(88)
一、	城市环境管理现状	(88)
二、	综合整治	(90)
三、	工业企业环境管理	(94)
四、	工业“三废”排放与处理	(96)
第二节	农村环境管理	(97)
一、	综合整治	(97)
二、	乡镇企业环境管理	(99)
三、	乡镇企业监察网络建设	(101)
四、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102)
五、	风景旅游资源保护	(104)
第三节	环境监督	(105)
一、	建设项目监督	(105)
二、	征收排污费	(108)
三、	污染纠纷事故	(110)
第八章	监测与科研	[114]
第一节	环境监测	(114)
第二节	机动车辆排气、噪声检测	(119)
第三节	污染源调查总结	(123)
一、	工业污染源调查技术总结	(123)
二、	乡镇企业污染与环境影响调查总结	(134)
第四节	锅炉改造	(151)
第九章	大事记	[156]
	附 录	[167]
一、	国家及省、州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条例、办法与标准	

- 二、关于执行国家规定的机动车辆排气、噪声标准的通告
- 三、赴京参观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展览的情况汇报
- 四、关于大庸机务段生活污水污染鱼塘的处理意见
- 五、关于子午饭店、永定区汽配厂区域环境的治理和处理意见
- 六、关于建设渔潭电站的环境保护可行性意见
- 七、关于要求氮肥厂在进行日产合成氨35吨节能技术改造的同时搞好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
- 八、关于毛巾厂技术改造项目必须增加环境保护设施的通知
- 九、1982至1990年曾在环保局工作现已调出人员表
- 十、1982至1990年财政拨入环保事业经费、征收排污费、污染治理基金使用情况及排污费征收标准与环境监测仪器表
- 编后记..... [186]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永定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环保局)前后三改名称:即由大庸县环保局,改为大庸市环保局,又改为永定区环保局。其人员编制、机构设置、技术力量及仪器设备则逐年有所增加。

一、大庸县环保局

1982年上半年,大庸县基本建设委员会下设环保股,对外称大庸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当时由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唐国平负责全面工作,环保股由符德军负责,有办事员朱永镇。1984年,机构改革中,撤销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和县城建办公室,4月14日成立大庸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下设环保股,由李志文任股长,副局长王祥定(正局级)负责城建、环保、财务等工作。1985年元月,撤销大庸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分别成立大庸县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大庸县环境保护局。环保局局长、党支部书记王祥定、副局长夏伦超,下设环境监测站,定编5人;排污监理站,定编3人;全局干部职工共9人。工作由局统一安排,实行“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工作方法。1984年省环保局拨款10万元修建监测楼一栋,3层共面积660平方米,1986年竣工。

二、大庸市环保局

1985年5月24日国务院批准大庸县撤县改市（隶属湘西自治州的县级市），县环保局改为大庸市环保局。领导与人员未变，工作任务同前。政府为加强环保工作，提高环保地位，将环保局列为政府职能部门。

1986年上半年副局长夏伦超调出，由李远胜继任，何自明任排污监测站站长。年底调来党支部书记龚明尧，全局干部职工12人。环保工作自3月到10月中旬，开展全市工业污染源调查，经州局验收均合格，得总分86.745分，列为全州第2名。为了加强乡镇环保工作，1986年在34个乡镇及4个街道办事处，聘请环保助理员38名，成立大庸市城乡建设国土环保管理站。

1987年，环保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保机构的指示，强化自身组织建设，增加副局长秦远崇，并落实两站人员，定人到站，各司其责。监测站副站长王文武，暂编5人，排污站站长何自明，副站长黄友声，暂编4人。局办公室由张杰云负责，自然保护由朱永镇负责，全局干部职工19人。并加强监测手段，实行全面开征排污费，开征面达90%，名列全州前茅。

1988年，确定排污站9人，监测站17人。全局干部职工共31人，其中监测技术人员有12人，12人中有大学本科2人，中专生5人（有3人来自省环保学校），化验工5人。当年改建120平方米实验室，购置常规仪器12台，仪器设备共用4.3万元。由于经费原因，停聘各乡镇助理员。

三、大庸市永定区环保局

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大庸县级市升为地级市，辖两区两县，原大

庸市改设永定区，市环保局因之更名为永定区环保局。局长王祥定、书记龚明尧、副局长李远胜、秦远崇，除原有站、室外，8月25日增设大庸市永定区机动车排气、噪声检测站（尾气站），负责人有瞿玉华、汪少先、余卫东、彭炜等。全局干部职工共41人。

根据1989年初省政府与省辖八市签订“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责任状”，区环保局监测站以四级站设备，担任三级站的工作，难度较大，但经全局人员努力，除大气总悬浮颗粒物一项因无监测仪器未完成外，其余6项指标，均已如期完成。经省局两次检查考核，认为合格，授予3等奖，名列全省第3名。

1989年12月，副局长秦远崇、李远胜调出，由秦月秋、李祥森继任。

1990年，机构改革不断深入，年初调出1人去市直机关，年中大庸市环保办成立，又调出2人，全局干部职工共38人。成员结构情况，见本章附表。为强化环境管理，年初增设环境管理组，其成员由各站室抽调，到此局机关体制臻于完善和规范。局机关行政编制为8人，实际13人，其中5人是由各站室抽调。

局机关：局长王祥定（兼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龚明尧（副团级），副局长秦月秋（正局级）、李祥森（正局级）。下设：

办公室：环保局机构成立后，由于人员少，没有正式成立办公室，但曾有李志文、朱永镛担任过办公室工作，1987年后办公室由张杰云负责，增加屈国友。1990年7月张杰云调市环保办后，调入何自明、余卫东两人，其分工是：主任何自明（副科级），秘书余卫东，办事员屈国友。

环境管理组：1990年初建立，主管城乡环境管理，新污染控制，老污染治理，污染纠纷事故处理，自然保护等。有杨成刚、瞿玉华、向正